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发展，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1〕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苏州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我市服务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分配安排，遵循突出重点、政府引导、方式多样、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和审计、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引导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会同市发改委制定年度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支持对象；

（二）负责安排引导资金年度预算，下达资金计划；

（三）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四）组织对引导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发改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受理企业申请、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支持对象和公示；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编制引导资金支出预算，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执行已经批复的引导资金支出预算；

（三）编制引导资金绩效目标，按绩效管理要求对引导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四）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引导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引导资金的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引导资金的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一）政策奖补。对符合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补政策、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奖补政策、数字经济应用示范企业奖补政策等的企业或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兑现奖补。

（二）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于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增信、保费补贴等市场化的扶持项目，按照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扶持。根据服务业发展趋势，需要扶持的新兴领域、新兴业态、薄弱环节及其他事项等。
 **第九条**  申请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其重点产业规划。

（二）申报主体须是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三）企业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四）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社会信用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无拖欠其他财政性资金。

（六）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条**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根据我市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当地发改、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并由当地发改、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正式行文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申报。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进行社会公示和确定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根据审定后的资金安排计划，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获扶持的项目单位须定期向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报送相关报表和文件材料。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和申报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引导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或移作它用。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引导资金的；

（二）转移、截留或挪用引导资金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发改、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批准资金申请报告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苏州市服务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府〔2014〕69号）同时废止。